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39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7日以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水福先生召集，经董事通讯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豁免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为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情况，提高议事效率，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属于紧急事项，须当天召开会议，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豁免召开本次会议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时限的要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自2024年5月18日至2024年6月7日，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西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8.60元/股的85%（即15.81元/股）的情形，触发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董事会决定提议按照《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修正西子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后的西子转债转股价格不低于审议向下修正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董事程欣在西子转债持有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转股价格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董事程欣在西子转债持有人-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回避：1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为进一步发挥董事对公司发展的专业指导作用，更好地履职，参照同行业及本地区上市公司董事津贴情况，拟对本公司董事会部分董事及独立董事调整津贴发放，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为1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2）副董事长Chang Ian H（张仁赫）、董事许建明津贴为15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按月度发放；

董事许建明先生自2024年5月1日起不在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任职。

除上述董事外的其他董事在其所任职公司领取报酬，公司不额外支付津贴。

适用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津贴方案通过之日止。

副董事长Chang Ian H（张仁赫）、董事许建明、独立董事胡世华、独立董事刘国健、独立董事宋明顺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回避：5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公告》。

五、《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回避：0票；弃权：0票。

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4年6月8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子洁能”）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2:00，会期半天；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投票规则：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8日（星期二）。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三)。

（2）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上城区大衣港路12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事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	√
3.00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持有西子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提案1.00、提案2.00。

上述提案1.00、提案2.00均须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提案3.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24年6月19日和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3）出席现场会议时均需带上原件。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衣港路1216号

邮编：310021

传真号码：0571－85387598

（三）登记时间：2024年6月19日和6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大衣港路1216号

邮政编码：310021

联系电话：0571-85387519

传真：0571-85387598

联系人：鲍瑾、潘佳照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会议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格式)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八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4

2、投票简称：西子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邮编：		联系地址：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说明：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西子转债转股价格的提案》	√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提案》	√			
3.00	《关于董事津贴标准的提案》	√			

委托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证券帐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名；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025　证券简称：大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大豪”)，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大豪”)，均系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天津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000万元、为浙江大豪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天津大豪提供担保余额26,000万元(含本次担保)、为浙江大豪提供担保余额4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健发展，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天津大豪、浙江大豪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2024年6月7日，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保证书》，《保证书》中约定，公司为天津大豪与汇丰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银行授信函(授信函号码：CN11006230478-231117& 231206-TJ Dahao)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6,000万元。担保债务的范围为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101016)浙商银高保字(2024)第00005号，《保证合同》中约定，公司为浙江大豪与浙商银行北京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协议》(合同编号：(101016)浙商银综授字(2023)第00067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额为10,000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形。

（二）上市公司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年度担保预计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授信融资涉及的为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产生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本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前述额度为授权有效期内单日有效授信累计最高限额，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担保额度，在前述担保总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发布的《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本次担保金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使用80,000万元，年度已批准的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剩余的可用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天津大豪

企业名称：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新金融大厦)滨海基金小镇-20层-08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BPNDRM2J

成立时间：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茹水强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租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0,064.91万元、负债总额19,263.03万元、净资产为20,801.88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14.97万元、净利润605.32万元。

天津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49,998.45万元、负债总额为29,089.78万元、净资产为20,908.67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9.25万元、净利润106.79万元。

天津大豪与公司的关系：天津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大豪100%的股份。

2、被担保人：浙江大豪

企业名称：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诸暨市浣东街道暨东路51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81781837435B

成立时间：2005年11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艳民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伺服控制机构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机制造；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大豪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77,188.38万元、负债总额为　53,834.37万元、净资产为23,354.01万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8,543.69万元、净利润19,682.85万元。

浙江大豪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334.77万元、负债总额为69,038.83万元、净资产为31,295.94万元。2024年1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6,692.05万元、净利润7,926.63万元。

浙江大豪与公司的关系：浙江大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浙江大豪100%的股份。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其他股东是否担保	保证期间	保证范围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天津大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书》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其债权确定期间的终止之日起开始计算	担保债务的范围为债权确定期间开始前或期间内产生并欠付银行的全部金钱性和非金钱性义务及债务，无论该等债务为客户实际或者或有(以任何身份，无论单独或与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欠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任何贷款、透支、贸易、贴现或其他授信、衍生品交易、黄金或其他贵金属租借或其他任何交易、文件或法律项下的该等义务及债务；至银行收到付款之日该等义务和债务上(于索赔或判决前和索赔或判决后)产生的利息(包括违约利息)；因未能履行该等义务或债务而造成的损害赔偿、违约赔偿或其他赔偿，或因终止履行据以产生该等义务和债务的任何合同或交易而应由客户支付的其他金额；和在全额补偿的基础上银行执行本保证书产生的支出(包括律师费)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浙江大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连带责任保证	无其他股东	《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开始计算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2024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使用授权额度的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进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单日最高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前述审议的担保额度，在前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该次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合计10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6.33%。

含本次新增担保在内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7.07%，已批准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0,000万元。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大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 报备文件

保证合同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4年6月7日在《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基金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以收到纸质表决票时间为准)

3. 会议通讯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6月7日(T日)，即2024年6月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纸质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7日起，至2024年7月8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8）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纸质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 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联系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纸质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3. 关于本次议案详见附件一。

4.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5.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8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附件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议案

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截至2024年3月15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营销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及第八部分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为实施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人保稳进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